

# WIPO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 
日 内 瓦



STLT/A/1/4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9年10月1日

##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(STLT)

### 大 会

第一届会议(第1次例会)  
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，日内瓦

### 报 告

*经大会通过*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（文件 A/47/1）的下列项目：第 1、2、3、4、5、10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38、39 和 40 项。
2. 除第 38 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（文件 A/47/16）。
3. 关于第 38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Yeow Danielle 女士（新加坡）当选为大会主席；Matti Päs 先生（爱沙尼亚）和 Paul Salmon 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当选为副主席。

5. 讨论依据文件 STLT/A/1、2 和 3 进行。

6.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，并说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（下称“《新加坡条约》”）此次第一届也是创始会议的举行，使参加 2006 年 3 月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，通过《新加坡条约》、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及《补充〈新加坡条约〉的决议》的 147 个成员国所做出的努力达到顶峰。外交会议以来，有 16 个国家批准了《新加坡条约》。目前，这些国家中有 13 个受条约约束，这些国家是：澳大利亚、保加利亚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波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新加坡、西班牙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。此外，三个国家最近交存了加入书，条约将在近期对它们生效，这三个国家是：法国，2009 年 11 月 28 日生效；马里，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；以及俄罗斯联邦，2009 年 12 月 18 日生效。

### 议事规则

7. 大会通过了按文件 STLT/A/1/1 第 8 段和第 11 段作出修正的《WIPO 总议事规则》，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。

### 为执行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提供援助

8. 新加坡代表团宣布，该国批准《新加坡条约》之后，对本国商标制度做了若干修改。这些修改涉及：采用多类注册制度，启动电子通信门户，以及修正《商标条例》，增加电子通信作为一种通信方式和商标申请递交方式。该代表团愿意分享落实《新加坡条约》的经验。新加坡政府愿意与 WIPO 合作，愿意提供技术专长，为 WIPO 技术援助计划提供支持。它希望其他可以这样做的国家挺身而出，也提供它们的支持。该代表团还希望根据《新加坡条约》的规定组织这种计划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（LDC），尤其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。

9.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，美国专利商标局（USPTO）通过该局的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开办了两次有关商标审查的《新加坡条约》培训班。一次培训班于 2006 年举行，学员来自：伯利兹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克罗地亚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伊拉克、科索沃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秘鲁、毛里求斯、斯威士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。另一次培训班在 2009 年年初举行，学员来自巴西和印度。关于国内培训，该局在 2009 年 1 月于巴林举行的一次会议上，2009 年 2 月于新加坡举行的东盟 - 美国专商局讲习班上，以及 2009 年 2 月于新加坡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 - 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上就《新加坡条约》做了报告。

10. 大会注意到文件 STLT/A/1/2，并同意该文件第 4 段中所载的建议。

未来工作

11. 新加坡代表团说，它不反对进行一项关于是否修正《新加坡条约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，使之与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（SCT）所确定的非传统商标图样趋同领域相一致的研究。该代表团说，它注意到 SCT 关于这些趋同领域的措词方式，这些所确定的趋同之处写入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的可能方式和形式，是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。

12. 大会批准启动对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》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进行审查的工作，并批准如文件 STLT/A/1/3 第 8 段所述，召集一次工作组的会议，紧接在 2010 年 SCT 第一次例会之后举行。

[文件完]